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粤德律股字（2016）第 186-5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http://www.dslawyer.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2-5405A 室，邮编 510610

电话：020-38771000 传真：020-38771698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引 言.....	2
第二节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2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第三节 结 论.....	23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粤德律股字（2016）第 186-5 号

致：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 XYZH/2017GZA10049《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 XYZH/2017GZA1005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就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4、2015和2016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3）项及第五十条第1款第（4）项之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8,095,954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6,100,000 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 1 款第（3）项之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8,095,954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6,1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3.2.2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之规定。

3.2.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2.4 发行人的会计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2.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2.6 发行人的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2.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已完成《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续审并取得新证，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形。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33,424,996.12 元，占其全部收入的 99.43%；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56,138,993.18 元，占其全部收入的 99.48%，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62,551,887.42 元，占其全部收入的 99.4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电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滔新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为发行人关联方。除前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9.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变化如下：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9.2.1.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州雅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91,354.26	358,206.00	349,660.00

9.2.1.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总额（元）	4,667,455.00	4,533,400.00	4,353,800.00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定价方式	金额
广州新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协议定价	327,626.75

因广州新星微电子有限公司需要迁至广有公司原已对外出租的厂房办公，导致广有公司因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被租户诉至法院。2015 年 4 月，据（2013）穗花法民三初字第 1147 号判决，广有公司向租户支付了损失赔偿金 319,626.75 元及评估费 8,000.00 元。2016 年 8 月 30 日，广有公司与广州新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就上述损失承担事宜达成协议，协议约定：广州新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广有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 319,626.75 元及评估费 8,000.00 元，共计 327,626.75 元。

9.2.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5,259.44	2,741.44
广州雅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3,130.00	53,130.00	53,130.00
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27,628.90	127,628.90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	32,683,583.23	-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	5,492,870.12	-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	2,064,353.39	-

9.2.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公允性、法定审批程序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广有公司的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0.1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10.1.1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广有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10.1.2 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广有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广哈通信	18031546	9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	 广哈通信	18031612	42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3		18031859	9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10.1.3 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广有公司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10.1.4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广有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广哈云调度服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53669号	2016SR375053	未发表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2	广哈媒体资源服务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1553672号	2016SR375056	未发表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3	广哈统一通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53666号	2016SR375050	未发表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4	广哈 ET800 一体式调度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53624号	2016SR375008	未发表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5	广哈 G2S 软交换系统软件 V5.0	软著登字第 1586816 号	2017SR001532	未发表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6	广哈 ET600 屏幕式调度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12401 号	2017SR027117	未发表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7	广哈 VP2000 视频话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13714 号	2017SR028430	未发表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8	广哈 HV900 高清会议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13717 号	2017SR028433	未发表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9	广哈 TG2600 中继网关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613721 号	2017SR028437	未发表	广哈通信	原始取得	无
10	视频处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598724 号	2017SR013440	2016 年 8 月 19 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	即时通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98911 号	2017SR013627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回声消除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98405 号	2017SR013121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	日志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98910 号	2017SR013626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	数据库中间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98413 号	2017SR013129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	席位界面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598718 号	2017SR013434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广有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1.5 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证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广有公司已完成以下证书续审并取得新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第一类装备承制单位	16BYS00148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10.1.6 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广有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10.2 广有公司已划转未过户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广有公司部分房屋土地已无偿划转给电装集团下属的盛邦投资、制冷集团和联电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房屋土地仍存在未更名过户及正在办理更名过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登记权属人	建筑面积 (m²)	无偿划转受让方	过户情况
1	穗房地证字第 151294 号	海珠区敦和路 65 号自编 9 号	广州陶瓷电容器厂	260.80	盛邦投资	未过户
2	穗房地证字第	海珠区敦和路 65 号	广州陶瓷电容	133.25	盛邦投资	未过户

	151295 号	自编 11 号	器厂			
3	穗房地证字第 151296 号	海珠区敦和路 65 号 自编 12 号	广州陶瓷电容器厂	181.08	盛邦投资	未过户
4	穗房地证字第 151297 号	海珠区敦和路 65 号 自编 13 号	广州陶瓷电容器厂	68.94	盛邦投资	未过户
5	穗房地证字第 151298 号	海珠区敦和路 65 号 自编 14 号	广州陶瓷电容器厂	214.00	盛邦投资	未过户
6	穗房地证字第 151299 号	海珠区敦和路 65 号 自编 15 号	广州陶瓷电容器厂	130.00	盛邦投资	未过户
7	粤房地证字第 C2341909 号	越秀区正南路都府街 20 号 201-204 房	广州有线电厂有限公司	234.29	制冷集团	未过户
8	粤房字第 4061096	花山镇两龙亚洲音像唱片公司内	广州市亚洲音像唱片公司	1291.50	联电集团	未过户
9	粤房字第 0623918	花山镇广州音像唱片厂 11 号宿舍楼	广州音像唱片厂	325.90	联电集团	未过户
10	粤房字第 0623921	花山镇广州音像唱片厂 4 号托儿所	广州音像唱片厂	281.10	联电集团	未过户
11	粤房字第 0623920	花山镇广州音像唱片厂 12 号宿舍楼	广州音像唱片厂	287.72	联电集团	未过户
12	粤房字第 0623911	花山镇广州音像唱片厂宿舍区厕所	广州音像唱片厂	23.00	联电集团	未过户
13	花国用（1999）字第 01280297 号	花山镇狗眠岭亚音公司宿舍区	广州市亚洲音像唱片公司	6309.38	联电集团	未过户

注：广州音像唱片厂后更名为广州市亚洲音像唱片公司。

该部分房屋土地存在未更名过户及正在办理更名过户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有公司仍有部分房屋土地未完成更名过户手续，但这部分财产经主管部门电装集团批准，已无偿划转给盛邦投资、制冷集团、联电集团，广有公司并已与受让方签订《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协议书》，约定产权变更手续由受让方办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装集团并已就无偿划转房屋土地尚未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事宜出具承诺，因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主要财产取得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

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股东出资、自建、购买、受让、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5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6 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一家北京分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广有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越秀鸿达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银浩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北京分公司合法设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2017年1月22日，广有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73号

（4）法定代表人：卢永宁

（5）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0日

（7）营业期限：2002年12月3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

（9）股东：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广有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1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560606G的《营业执照》，且已经按照规定报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

年度报告并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北京分公司合法设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越秀鸿达公司和银浩公司的注销程序仍在办理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11.1.1.1 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调度会商设备等	2,620,800.00 元	2015.07.09
2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挥调度系统	1,594,600.00 元	2016.08.09
3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调度电话终端等	1,316,200.00 元	2016.01.04
4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软交换系统	4,672,772.00 元	2016.12.15
5	Global High-tech Telephone Iran Co.	电路交换系统	163,275.00 美元	2016.12.26

11.1.1.2 广有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B03	销售商品	28,600,060.00	2016.01.05	正在履行
2	B03	销售商品	21,634,200.00	2016.01.05	正在履行
3	B03	销售商品	9,537,670.00	2016.01.30	正在履行
4	B03	销售商品	7,505,805.00	2015.11.20	正在履行
5	B03	销售商品	5,451,845.00	2016.01.05	正在履行
6	B03	销售商品	5,093,130.00	2015.07.08	正在履行
7	A07	销售商品	4,210,000.00	2015.12.19	正在履行
8	B03	销售商品	3,860,040.00	2015.11.04	正在履行
9	B03	销售商品	1,722,500.00	2015.11.25	正在履行
10	A18	销售商品	1,658,760.00	2016.01.04	正在履行
11	A01	销售商品	1,250,000.00	2016.04.13	正在履行

12	B15	销售商品	1,224,000.00	2015.10.08	正在履行
13	B03	销售商品	9,764,690.00	2016.12.30	正在履行
14	B03	销售商品	1,573,130.00	2016.12.27	正在履行

11.1.2 采购合同

11.1.2.1 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软交换系统	2,328,773.39	2016.12.13	正在履行

11.1.2.2 广有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东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MS 通用信号处理模块 PFBT480X-8-GY/Keygoe 系统 通用信号处理模块扣板 PABEDSPX	1,644,000.00	2016.02.01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东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席位 DSP 板（广有定制） XWDSP-8-GY	1,350,000.00	2016.03.3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东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席位 DSP 板（广有定制） XWDSP-8-GY	1,350,000.00	2016.05.24	正在履行
4	广州创世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研华 SOM 模板化主板 SOM4463D1203E-T	1,220,000.00	2016.03.29	正在履行
5	广州创世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研华 SOM 模板化主板 SOM4463D1203E-T	1,210,000.00	2016.07.29	正在履行
6	广州创世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研华嵌入式工业主板 PCM9362D1401E-T	1,025,000.00	2016.03.29	正在履行

11.1.3 技术转让合同

序号	转让单位	转让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简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控交换单元（GSWU）和计算单元（CU）开发	1,600,000.00	2016.11.11	正在履行

11.1.4 承销与保荐合同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书》。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费用支付、违约责任、协议效力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违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11.4.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14,869.00	3 年以内	6.50	374,586.9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355,946.00	3 年以内	6.20	136,656.9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80,573.01	5 年以内	3.85	82,816.5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1,022.00	4 年以内	3.66	199,902.2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1,546,578.45	3 年以内	2.86	84,961.76
合计	12,478,988.46	/	23.07	878,924.39

11.4.2 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珠海电星科技有限公司	664,658.13	未到结算期
广州普瑞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78,408.69	未到结算期
西安卓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6,931.6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19,998.44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

12.1.5 广有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增加广有公司注册资本 29,364,507.86 元，增资后广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广有公司 100%的股权。

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广有公司增资。同日，发行人签署新的《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月20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7GZA10005《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广有公司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9,364,507.86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陆万肆仟伍佰零柒圆捌角陆分）。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9,364,507.86 元。

2017 年 1 月 22 日，广有公司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560606G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广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00.00
合计	4,500	100.00

12.2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7年1月22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560606G的《营业执照》。

16.2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16.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16.4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内容	金额（元）
1	2016 年度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资助款	263,031.41
2	2016 年度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资助	2,056.02
3	2016 年度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资助	3,848.21
4	2016 年度	广州市应急指挥调度通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验收款	375,000.00
5	2016 年度	广州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15-2016 年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骨干人才资助款	24,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有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6.5.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7 年 2 月 10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开国税纳[2017]100332 号《纳税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税款如下：

序号	征收项目	实纳税额(元)
1	增值税	7,508,243.03
	一般退税（不含出口退税）	1,722,909.23
	合计	5,785,333.80

2017 年 2 月 13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开国税征信[2017]100122 号《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大企业局地税涉密[2017]2080 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实际缴纳税款为 830,046.68 元（房产税：152,084.9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35,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50,203.03 元，印花税：92,758.75 元）。

2017 年 2 月 16 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编号 0000732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有地方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

2016 年 2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知春里税务所出具京地税海知（2017）告字第 37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个人所得税 51,472.03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16.5.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7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穗海国税纳（2017）100071 号《纳税证明》，广有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税款如下：

序号	征收项目	实纳税额(元)
1	增值税	363,541.19
	一般退税（不含出口退税）	0.00
合计		363,541.19

2017 年 1 月 13 日，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穗海国税征信（2017）100011 号《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有公司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广有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实际缴纳税款为 3,731,103.61 元，欠缴税款 0 元，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和缴交各种税款，没有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漏税、偷逃税款的情况和因税务问题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7.1.1 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环保情况

据查询国家环境保护部数据中心（网址：<http://datacenter.mep.gov.cn/index>），发行人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据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网址：<http://www.gdep.gov.cn/>），未查询到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受过环境行政处罚，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违法企业。

2017年2月，发行人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申请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守法情况表》，证明发行人最近一年已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无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无因环境污染问题受群众投诉，情况属实。

17.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据查询国家环境保护部数据中心，广有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据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未查询到广有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受过环境行政处罚，广有公司未被列为环境违法企业。

17.1.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无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情况

2017年2月10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2017年2月6日，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生产经营中，未发现广有公司有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股东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并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曲怀远
(曲怀远)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张杜静
(张杜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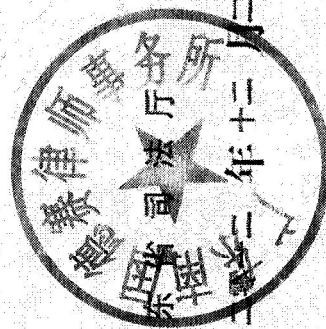
本所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2-5405A 室, 邮编 510610

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1200110216448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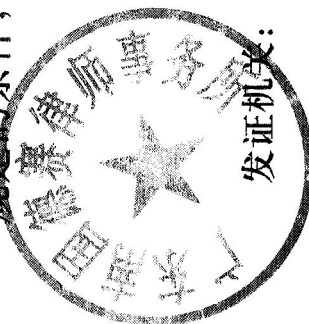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 24401200110216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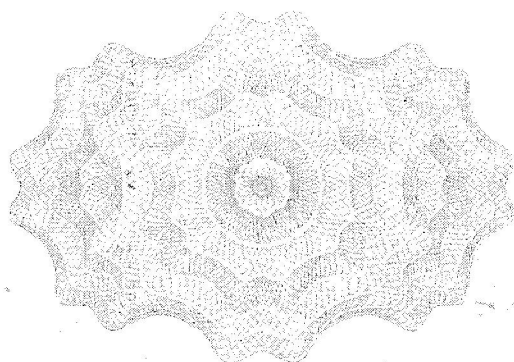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号中信广场5401-5408室
负责人	钟国才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2001]6号
批准日期	2001-01-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孔庆璋 黎荣贵 李任开 曲怀远 宋向阳 屠朝锋 徐作云 钟国才 闵卫国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准予登记备案 律师事务所 402-05A室 天津河北路23号	2016年12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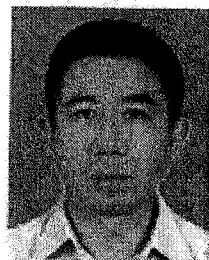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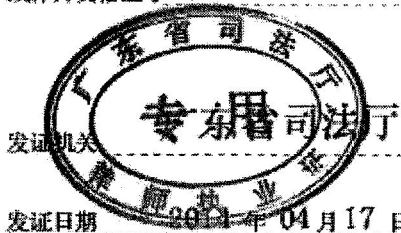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3105129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4363



持证人 曲怀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8121149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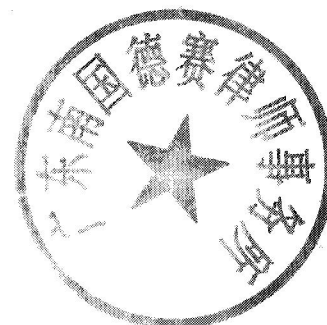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1116720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20007504019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持证人	安娜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04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1219750420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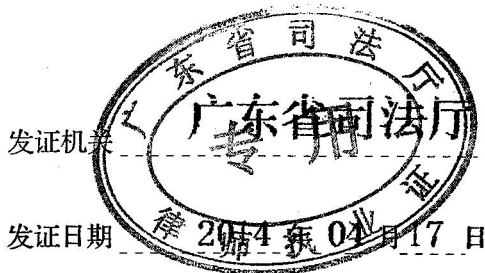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9113700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1061059



持证人 张杜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111977070860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